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4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6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负责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另外，你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我部【2017】第 17 号关注函出具核查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下列问题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

1. 请说明你公司目前尚未聘请负责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相关计划安排以及目前的进度，对你年报准备工作的影响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披露日期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可能性，若有，请做好风险提示。若你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较短的时间内如何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质量。

2. 前期，我部发出【2017】第 7 号、【2017】第 17 号关注函，要求你 201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回函显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会计师胡道琴、糜晨曦对我部关注函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请中兴华说明该专业意见是否履行了事务所内核等质量控制程序，是否

存在未签署业务约定书就开始执业的情况,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我部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向你公司发出【2017】第 17 号关注函,你公司在我部要求的期限内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1 条规定。请说明你公司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原因并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我部关注函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审慎对待年报工作,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7 日